

证券代码：835275

证券简称：奇良海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刘结、田瑞芬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 2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97 号）》。

(七)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19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九）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43,913.27 元，未分配利润为 4,151,244.76 元，资本公积为 956,027.72 元，盈余公积为 2,436,640.79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决定对利润进行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1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244.76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股东应缴纳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一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现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08时0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立楠 联系电话：010-80485599，传真：010-80482930，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 邮政编码：1013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